

第 19/01 號決議

重建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印度洋黃鰭鮪資源暫訂計畫

關鍵字：黃鰭鮪；神戶會議（Kobe）進程；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預防作法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量在相關環境及經濟因素限制下，包括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委員會維持資源永存且有很高的可能性在不低於可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水準之目標；

銘記 IOTC 協定第十六條有關沿海國之權利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有關公海捕魚之權利；

承認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特別是《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UNFSA）第二十四條中的發展中小島國；

憶及 UNFSA 第五條授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管理係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並特別參考第 15/10 號決議當某一資源評估結果處於 Kobe 圖紅色象限之資源，且目標為有很高的可能性能終止過漁中的狀態，並儘可能在短期內重建此資源之生物量；

進一步憶及 UNFSA 第六條及 IOTC 第 12/01 號有關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要求各國在資料不明確、不可靠或不充足時應更為慎重，且不得以科學資料不足為由推遲或不採取養護管理措施；

考量到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西班牙 San Sebastian 舉行之第二次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席會議（KOBÉ II）通過之建議；倘適當時以漁業別為基礎實施凍結漁撈能力，且此凍結不應當限制發展中沿海國家進入、發展永續鮪漁業及從中獲益。

進一步考量到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加州 La Jolla 舉行之 KOBÉ III 通過建議；考量資源狀況，每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應考量減少過度漁撈能力之計畫，且以不限制發展中沿海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領地及具有小型脆弱經濟之國家，進入、發展（包括在公海上）永續鮪漁業及從中獲益的方式為之；及倘適當，在其權限範圍海域內將漁撈能力從已開發捕魚會員移轉至開發中沿海捕魚會員。

進一步考量到 國際海洋探勘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2006 年漁撈技術及魚類行為工作小組報告指出，刺網被視為最難以管控漁獲量及最難以環境永續的漁具之一；

進一步考量到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假印尼峇里島召開的第 18 屆科學次委員會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假賽席爾召開的第 21 屆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黃鰭鮪漁獲量應自 2017 年水準減少 20%，以使資源在 2027 年有 50% 的機會回復到高於暫定目標參考點，如 KOBÉ II 策略矩陣所述。

進一步考量到 第 21 屆科學次委員會有關資源評估限制與不確定性之管理建議。

進一步考量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假賽席爾召開的第 20 屆熱帶鮪工作小組之

關切，圍網漁船改變策略以增加 FAD 使用之策略，以維持漁獲量水準目標，已造成黃鰭鮪與大目鮪幼魚捕獲量顯著提升。

注意到補給船對增加圍網漁船的努力量及漁撈能力有所貢獻，且補給船數量在過去幾年中大量增加。

進一步到考量聯合國大會第 70/75 號決議，呼籲各國在發展、通過及實施養護管理措施時提高對科學建議之信賴，並考量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包括發展中小島國（SIDS）加速執行方案（薩摩亞路徑）所強調的 SIDS；

注意到 IOTC 協定第五條第二款(b)目完全認可與養護管理、最佳化利用本協定所涵蓋之系群及鼓勵發展以該等系群為基礎之漁業有關之發展中會員國家的特殊利益與需求

進一步注意到 IOTC 協定第五條第二款(d)目要求委員會對於本協定涵括系群之漁業，保持其經濟面和社會面的檢視，並特別銘記開發中沿海國家的利益，包括確保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不會將直接或間接的養護行動不合比例負擔轉嫁至開發中國家，尤其是 SIDS。

進一步認知到黃鰭鮪、正鰹與大目鮪漁業之間所產生的互動。

考量到第 16/01 號決議（由第 17/01 號決議取代，後由第 18/01 號決議取代）第 12 點允許委員會於 2019 年前審視此暫訂計畫。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適用範圍

1. 本決議應適用於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所有以印度洋鮪類及類鮪類為目標魚種之 24 公尺以上漁船，及 24 公尺以下並在其船旗國專屬經濟海域外作業之漁船。
2. 本決議之措施應視為暫定措施，並將由委員會最遲於 2020 年之年會檢視。
3. 儘管有第 2 點之規範，本決議應於委員會通過一套管理黃鰭鮪資源之正式管理程序（Management Procedure）且生效時檢視。
4. 本決議內容不應對未來漁撈機會之分配形成預設或成見。

漁獲限額

5. 圍網：2014 年圍網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 5,000 公噸之 CPCs，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15% 圍網黃鰭鮪漁獲量。
6. 刺網：2014 年刺網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 2,000 公噸之 CPCs，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10% 刺網黃鰭鮪漁獲量。
7. 延繩釣：2014 年延繩釣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 5,000 公噸之 CPCs，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10% 延繩釣黃鰭鮪漁獲量。
8. CPCs 的其他漁法：2014 年其它漁法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 5,000 公噸之 CPCs，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5% 其他漁法黃鰭鮪漁獲量。

9. 在適用第 5、6、7 及 8 點依漁具別減少漁獲量時，SIDS 及最低度開發國家可自 2014 年或 2015 年之黃鰭鮪漁獲量擇一為之。該等 CPCs 於第 13 點(a)款適用 2018 年及 2019 年之漁獲量總和。
10. 佔 2017 年印度洋黃鰭鮪總漁獲量 4% 以下之 SIDS CPCs 應自 2018 年水準減少 7.5% 圍網漁獲量，僅適用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11. 任一不適用第 5 至 10 點之 CPC，倘在任何後續年度（自 2017 年起）漁獲量超過限額門檻，應依第 5、6、7 及 8 點所述特定漁具之水準減少其漁獲量。
12. 船旗國將決定達成漁獲量削減之適當方法，可包含漁撈能力削減、努力量限制等，並每年在其執行報告中向 IOTC 秘書處提報。

年度限額之超捕

13. 倘一 CPC 列名第 5 至 10 點之某一船隊超捕年度限額，該船隊之漁獲限額應依如下方法削減：
 - a) 倘 2017、2018 及 2019 年之漁獲量總和超過 2017、2018 及 2019 年之漁獲限額總和¹，應自 2021 年漁獲限額扣回超過的漁獲量（超捕）。
 - b) 自 2020 年爾後，應自其後 2 年之限額扣回 100% 的超捕量；除非
 - c) 該船隊連續 2 年或以上超捕，在此情況下，應自其後 2 年之限額扣回 125% 的超捕量。
14. CPCs 應在其執行報告中，透過 IOTC 紀律次委員會通知委員會有關任何因第 13 點所述超捕所致之後續限額削減。
15. 修訂之漁獲限額將在下一年度適用，且應依提報予 IOTC 紀律次委員會之修訂漁獲量評估 CPCs 遵從狀態。

補給船

16. 補給船：CPCs 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a)、(b)及(c)款逐漸減少補給船²。船旗國應將減少補給船之狀態納入執行報告提交予紀律次委員會。
 - a)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 艘補給船支援不低於 2 艘且皆屬相同船旗國之圍網船。
 - b)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 艘補給船支援不低於 5 艘且皆屬相同船旗國之圍網船³。
 - c) CPC 不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於 IOTC 船舶名冊中註冊任何新的或額外的補

¹ 印尼之漁獲量乃基於其提交予科學次委員會之國家報告。

² 為此決議案之目的，「補給船」包含「支援船」。

³ 第 a) 與 b) 點不應於適用僅擁有一艘補給船之船旗國。

給船。

17. 單 1 艘圍網船於任何時間點不得被超過 1 艘且屬相同船旗國之補給船所支援。
18. 做為第 15/08 號決議(由第 17/08 號決議取代,後由第 18/08 號決議取代,後由第 19/02 號決議取代)及第 15/02 號決議之補充,CPC/船旗國應於次年度 1 月 1 日前,每年提報哪艘圍網船有一艘補給船為其服務。此資訊為強制性義務且將公布於 IOTC 網站上,俾利所有 CPC 取得。
19. CPCs 應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回報 2018 年及 2019 年由圍網漁船及相關補給船每 1 度方格投放 FADs 的數量。

刺網

20. 考量該等漁具巨大的生態影響並準用第 17/07 號決議「有關禁止在 IOTC 區域內使用大型流網」之實踐,在不損及 IOTC 協定第十六點之前提下,CPCs 應鼓勵淘汰或將刺網漁船轉型至其他漁具。
21. CPCs 應自 2023 年起,將其刺網漁業之刺網設置於水面下至少 2 公尺深處,以減緩刺網對生態系的影響。
22. 鼓勵 CPCs 採用 IOTC 科學次委員會認可之替代資料蒐集方法(電子或人類),在 2023 年將刺網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或港口採樣率增加至 10%。
23. CPCs 應透過紀律次委員會向 IOTC 委員會報告第 21 至 23 點之實踐水準。

行政事項

24. 依據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IOTC 秘書處應於當年度 12 月,準備並傳閱一份前一年度依第 5 至 10 點條件分類之漁獲限額分配表。
25. CPCs 應符合第 15/01 號「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及第 15/02 號「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監控其船舶黃鰭鮪漁獲量,並提交一份最近期黃鰭鮪漁獲量之摘要供 IOTC 紀律次委員會考量。
26. 為本決議之目的,CPC 應依第 15/02 號決議,區分總長度大於等於 24 公尺及其他小於 24 公尺並於 EEZ 外作業之漁船,提交其黃鰭鮪漁獲量。
27. 紀律次委員會應每年評估自本決議案衍生之回報義務與漁獲限額遵從程度,並應據此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28. 科學次委員會透過其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應執行「改善現有黃旗鮪評估工作計畫」,並對委員會做出財務與行政要求之建議,進一步強化最小化黃鰭鮪資源評估的問題及複雜性之工作。
29. 科學次委員會透過其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應於 2019 年考量所有可能的漁獲死亡來源,以重建及維持生物量水準於委員會目標水準,評估本決議所述措施之效力。
30. 本決議取代 IOTC 第 18/01 號「重建印度洋黃鰭鮪暫訂計畫之決議」。

